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

普房管(2025)24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2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贊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老旧公房综合修缮和成套改造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市修缮中心下发的《关于明确“十四五”期间旧住房更

新改造市级项目及补助专项资金若干工作要求的通知》内容，2000年前建成的建筑结构较差，使用功能不完善、配套设施不健全、群众改造意愿迫切的各类住房（部分2005年底前建成的小区纳入改造范围）；经市房管局认定的重点区域以居住功能为主的建筑更新改造项目。

根据市区两级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相关政策，我局计划在今年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，优先考虑属地街镇实际需求，在小区居民意见达成统一的前提下，将部分建筑结构较差，使用功能不完善、配套设施不健全的早期商品房纳入改造范围。并在资金匹配方面采用“三个一点”的方式来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，通过引导居民出资这一举措，充分调动居民参与项目推进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推动居民能够深度融入到项目的全过程之中，进而增强居民对项目完成后小区维保工作的重视程度，保障财政资金能够得到高效、合理的运用。在切实提升早期商品房小区的整体居住品质，为居民营造更加舒适、宜居的生活环境的同时，推动早期商品房小区在改造后尽早实现良性循环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5年3月6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印发
